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88號

原告 溫文雄
被告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冠承
被告 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之移轉管轄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88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、理由欄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記載，係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